义乌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支持“助业贷”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鼓励帮助企业积极创业，支持企业购置厂房扩大生产经营加快发展，在《义乌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实施方案（修订稿）》（义政发〔2020〕9号）有关规定基础上，针对购置厂房创业发展企业补充流动资金贷款给予政策性融资担保增信并开发相应金融产品（以下简称“助业贷”），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申请条件

1.在义乌注册登记和纳税（法定免税行业除外）的企业或单位，D类工业企业除外；

2.购置厂房位于义乌范围内，且有抵押余值；

3.贷款用途必须用于当地制造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炒股、炒房等其他套利行为；

4.符合银行的信贷条件。

二、效益承诺

享受“助业贷”的企业，应承诺从贷款到位起一年内其实际纳税额比上一年增长额超过贷款支持金额的6％以上（法定免税行业除外）。未达到效益目标的，原则上不予政策性担保续保，并暂缓其他政府政策支持。

三、最高担保额度

最高担保额度为企业购置厂房固定资产评估价的30%，且不超过其抵押余值。购置厂房固定资产评估价原则上以一抵时的评估价值为准，义乌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信担保）可结合实际另行评估确定。

四、风险控制

企业应以厂房抵押余值，向农信担保提供抵押方式的反担保。同时，企业实际控制人、抵押资产权属人还应以保证方式，向农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合作银行

农信担保负责对接合作银行，并报评审委办公室备案。

六、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原则上国有银行不超过贷款基础利率（LPR）加50个基点，其他机构不超过100个基点。

七、业务流程

1.申请担保。申请企业向农信担保提出担保申请，并提供真实可靠有效完整的相关资料；

2.担保受理。农信担保初审符合相关条件的，按规定受理；

3.尽职调查。农信担保进行尽职调查，按规定程序进行备案或上会；

4.核保放款。农信担保与银行办理核保手续，银行在相关当事人落实顺位抵押手续后放款。

八、逾期处置

贷款发生逾期后，银行与农信担保应立即启动催收，通过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等途径，积极保障合法权益。通过处置顺位抵押厂房而实现的款项，在抵押余值和农信担保因代偿而产生的追偿权范围内，全部归农信担保所有。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